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4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达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5.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

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 7.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0.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6月15日	2.94元/股	13,885万股	554人

-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除限售期。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之日止(最长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之日止(最长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结束之日止(最长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6日届满。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鑫”)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温州鑫为以现金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
- 温州鑫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汉泽系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有限公司的经理,其子施贻沛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温州鑫为有限合伙人林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温州鑫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温州鑫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相同类别交易(共同投资)累计一次,公司出资金额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质生产力是建设新型工业化、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我国新型储能实现了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为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当前储能配电网的结构性问题仍处于发展初期,为顺应能源和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凭借长期以来在电机机械领域积累的技术工艺、制造资源、营销网络等优势,发展储能配套结构件相关业务,拓宽产业布局,公司以拟与关联方温州鑫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1. 交易概述
- 公司拟与温州鑫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温州鑫为以现金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解解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温州鑫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汉泽系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有限公司的经理,其子施贻沛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温州鑫为有限合伙人林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温州鑫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企业名称: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CNKBCK4M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汉泽
- (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七)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木林森认缴出资1,900.00万元,占比95.00%;施汉泽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5.00%。

- 温州鑫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且资信状况良好。
-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法定代表人:木林森
- (四)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 (五)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货币	2023.06.30
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货币	2023.06.3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以上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的自有资金,股东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在2023年6月30日前分批出资。

- 四、交易的对价依据
-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依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新设公司,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投资方各自按出资额比例确定其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公司”),达成本协议。
-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00%,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

-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额的,除应当对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包含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0.2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比例: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实际派现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和派红日 |
|-----------|-----------|-----------|
| 2023/7/13 | 2023/7/14 | 2023/7/14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01,6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20,328.0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实际派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和派红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经纬 公告编号:2023-030
山大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8,342,4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49%。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期流通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大地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山东大地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地经纬”)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3,927,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82,296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占流通股数量118,3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4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7月17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之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对于山东大地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13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600,000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80,000	-52,600,000	78,5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182,400	52,600,000	5,114,782,400
合计	5,193,362,400	-	5,193,362,4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众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8,342,4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49%。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无限售期流通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大地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山东大地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地经纬”)经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3,927,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82,296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占流通股数量118,3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4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7月17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之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对于山东大地经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13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600,000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180,000	-52,600,000	78,5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182,400	52,600,000	5,114,782,400
合计	5,193,362,400	-	5,193,362,4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众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